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暫字第1號

聲請人 即

上訴人 朱唯慈

相對人 即

被上訴人 陳治廷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(案號：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91號)，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扶養之義務，依扶養義務人設籍地區之規定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59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朱唯慈與相對人陳治廷於民國108年2月14日結婚，婚後生育○○○(000年0月0日出生)，而聲請人與○○○均為大陸地區人民，尚未取得臺灣地區身分證，相對人則為臺灣地區人民，並設籍臺中市，此有相關公證書、身分證、居留證、戶籍謄本、出生醫學證明及常住人口登記卡等影本在卷可稽(見原法院110年度婚字第233號卷一第27、29、44、81頁，原法院110年度家親聲字第712號卷第19頁，及本院114年度家暫字第1號卷第11、13頁)，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對於○○○應負扶養義務，則本件屬於扶養義務之請求，應適用相對人設籍地即臺灣法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次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

01 本案裁定確定前，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
02 之暫時處分。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，非依其聲請，不得為
03 之；關係人為前項聲請時，應表明本案請求、應受暫時處分
04 之事項及其事由，並就得處分之事項釋明暫時處分之事由。
05 此觀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又暫時處
06 分，非有立即核發，不足以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情形者，不
07 得核發，亦為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4條
08 所明定。衡諸暫時處分之立法本旨，係為因應本案裁定確定
09 前之緊急狀況，避免本案請求不能或延滯實現所生之危害，
10 是確保本案聲請之急迫性及必要性即為暫時處分之事由，應
11 由聲請暫時處分之人，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。

12 三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13 ○○○自出生迄今均與伊同住在大陸地區，由伊獨立扶養，
14 相對人身為人父，迄未給付扶養費，爰聲請關於相對人應自
15 113年4月23日起至下述本案判決確定前，按月給付伊關於○
16 ○○之扶養費新臺幣3萬8,335元之暫時處分等語。

17 四、相對人陳述略以：

18 聲請人自營貿易事業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，足以自給
19 自足，並無生活困難急迫情事，聲請人前開聲請應無必要等
20 語。

21 五、經查：

22 (一)相對人於原法院訴請聲請人離婚，聲請人則反請求相對人按
23 月給付伊代墊○○○之扶養費人民幣10萬5,903元本息，及
24 ○○○將來每月扶養費人民幣7,000元(案號：原法院110年
25 度婚字第233號、110年度家親聲字第712號，下稱本案)，嗣
26 經原法院於111年5月20日判准兩造離婚，並判命相對人應給
27 付聲請人新臺幣30萬2,581元本息(代墊扶養費)，及按月給
28 付聲請人關於○○○每月扶養費新臺幣2萬元，並駁回聲請
29 人其餘反請求(關於扶養費之裁判，仍屬家事非訟裁定之性
30 質；下稱233號裁判)。相對人對於233號裁判敗訴與否准部
31 分，聲明不服，而提起上訴(針對反請求不服部分應屬抗

01 告；本案二審案號：本院111年度家上字第91號)，且相對人
02 亦不爭執迄未給付○○○之扶養費，固堪認聲請人就其本案
03 反請求扶養費，已為釋明。

04 (二)惟參以聲請人自承其在大陸上海市經營○○實業有限公司
05 (下稱○○公司)，每月收入約新臺幣10萬元，目前收入夠
06 用，及其與母親同住，其母可協助照料○○○，讓聲請人可
07 安心工作(見本案二審卷三第141頁)，核無生活困難之情。

08 (三)聲請人嗣後改稱其全家開銷每月人民幣3萬元，其月入僅人
09 民幣7,000元至8,000元乙情，縱然屬實，惟聲請人自承不足
10 額部分，仍可向其母週轉使用(見本案二審卷三第288頁)，
11 亦無不能維持○○○基本生活需求之情。

12 (四)再佐以聲請人接受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
13 事業基金會訪視時陳稱：其為貿易公司(即○○公司)負責
14 人，其於婚後關閉生產工廠，僅保留貿易業務，雖無法提供
15 具體營收金額，但仍可維持正常生活水平；其原來每月自公
16 司領取薪資人民幣2萬元，於本案訴訟期間，因其律師稱薪
17 資較高，較難向相對人請求扶養費，始將其個人收入調為每
18 月人民幣7,000元等情，此有該基金會113年5月28日財龍監
19 字第113050083號函檢附訪視報告附卷可稽(見本案二審卷二
20 第307-323頁)，再對照聲請人陳稱其收入可推持正常生活水
21 平，則聲請人所稱每月收入調至人民幣7,000元，僅屬訴訟
22 上求為利己認定之權宜說詞，而非實際收入有減少情事。

23 (五)況233號裁判關於命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關於○○○新臺
24 幣2萬元扶養費，既屬家事非訟裁定性質，且已合法送達相
25 對人(見本案一審卷二第75頁)，即發生效力，復未據相對人
26 提起抗告，聲請人隨時可憑以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(家事事
27 件法第82條第1項、沈冠伶著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(-)：裁定
28 之生效及可變更性第3頁參參照)，以滿足○○○生活基本所
29 需。

30 (六)綜上，以聲請人目前工作能力、收入與經濟狀況，暨其母可
31 提供實際經濟奧援等情，尚非不能維持○○○之就學與生活

01 等基本需求。至於聲請人主張○○○學習舞蹈等各種才藝，
02 或享受較高水平之生活(見本案二審卷二第312頁、卷三第33
03 -35頁)，已逸出本件暫時處分所應考量之範圍。縱未給付此
04 等費用，亦不致○○○即受有無法維持生活之急迫危險或重
05 大損害。是以，難認本件有何核發暫時處分之必要性與急迫
06 性存在。

07 (七)從而，聲請人前開聲請，核與暫時處分之要件不合，為無理
08 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1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12 法官 廖純卿
13 法官 陳正禧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16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書記官 林玉惠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